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裕建築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富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駿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2,0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3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2,085元(依本院111年度補字第38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後繳納)。是以，相對人就上開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2,08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